

NICDNIJ

灵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30)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布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要求就每項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擔任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程序之監票人。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 通 決 議 案		所 投 有 效 票 數 及 佔 全 部 投 出 有 效 票 數 之 概 約 百 分 比	
		贊 成	反 對
1.	批准二零零五年度董事會報告書	510,221,091 (100%)	0 (0%)
2.	批准二零零五年度本公司監事委員會報告書	510,221,091 (100%)	0 (0%)
3.	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510,221,091 (100%)	0 (0%)
4.	授權董事會決定派付二零零五年度末期股息的事宜	510,221,091 (100%)	0 (0%)
5.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酬金	510,221,091 (100%)	0 (0%)
6.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510,221,091 (100%)	0 (0%)
7.	批准任何持有本公司附投票權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於有關大會提呈的任何動議(如有)	480,819,091 (94.4570%)	28,216,000 (5.5430%)
	所投有效票數及佔全部特別決議案投出有效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1
		贊 成	反 對
8.	批准配發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482,005,091 (94.4698%)	28,216,000 (5.5302%)

有關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截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770,249,091股本公司股份(「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770,249,091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股東須就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許高明先生、王建國先生、呂曉兆先生及靳廣才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許萬民先生、狄清華先生及戚國忠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寧金成先生、王彥武先生、牛鍾潔先生及鄭錦橋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高明

中國河南省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